

##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2]7-3

你单位报送的《马夸特开关(威海)有限公司汽车系统和开关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25号,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9851m<sup>2</sup>,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开关控制零部件400万套。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扬尘和尾气的扩散,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中抽风系统收集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环氧浇铸废气经收集引至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波峰焊、涂覆线废气经封闭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回流焊废气经封闭收集引至内置催化燃烧器+2套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钢网清洗废气经收集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装配废气经收集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标准;烟尘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速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厂界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VOC<sub>s</sub>总量为2.13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sub>s</sub>排放量为2.13t/a。本项目所需VOC<sub>s</sub>总量可以从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为1.03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排放量为1.03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金泓集团关停搬迁项目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厂区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水、软化水尾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尾水属于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共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施工期严格遵守作业时间,22:00至次日6:00时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企业要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企业要合理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焊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其中废包装材料、焊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均外售回收单位;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弃物包括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电子废弃物及废电路板、废切削液、废电池等,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ub>s</sub>进行收集治理;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报告表》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王婷婷  
审核人: 马杰

